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王掛	<b>尼</b>	服務機關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職	
中報八姓石   上	水 <i>另</i>		一職 稱————
配偶	及未成年子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 謂	姓	名 稱 謂	姓 名
配偶	林美慧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<u>.</u>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理或期間		分內	方容	式	備 註
聯合再生				11,491				10	林美慧	出售(3 個月	月内)				未能於 3 個月
TPK-KY				3,000				10	林美慧	出售(3 個月	月内)				內處分,再通
元晶				2,312				10	林美慧	出售(3 個月	月内)				知。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美慧

通知日期:110年01月15日